

詢問證人申請書		
案號	年度勞裁字第 號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申請人 (案件當事人)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為申請詢問證人事：		
一、申請人與○○○間因○○○事件，正由貴委員(會)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		
○號處理中。		
二、下列證人知悉與案情有重大關係之下列證明事項，請准予通知其到場作證。		
證人：○○○ 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證明事項：……。		
此 致		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	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人		簽章